

徵才公告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徵約用社工督導 1 名、約用社工員 1 名及約用專業人員 1 名(115 年)
一、職稱	約用社工督導、約用社工員、約用專業人員
二、薪資標準	<p>(一)約用社工督導： 依花蓮縣政府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服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五點按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標準敘薪；每月薪資新臺幣(以下同)45,566 元，具碩士加給 2,000 元、具社工師執照加給 4,000 元、具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 2,000 元。</p> <p>(二)約用社工員： 依花蓮縣政府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服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五點按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標準敘薪；每月薪資新臺幣(以下同)38,898 元，具碩士加給 2,000 元、具社工師執照加給 4,000 元、具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 2,000 元。</p> <p>(三)約用專業人員： 月支薪資列 280 薪點(薪點折合率 139.1 元，折合新台幣 38,948 元)。</p>
三、錄取人數	<p>(一)約用社工督導：正取 1 名，得備取 1 名。</p> <p>(二)約用社工員：正取 1 名，得備取 1 名。</p> <p>(三)約用專業人員：正取 1 名，得備取 1 名。</p> <p>(四)上述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出缺時遞補之，備取有效期限自圈選日之翌日起算 5 個月，逾期仍未獲遞補者喪失候用資格。</p>
四、工作地點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花蓮縣花蓮市府後路 2 號)
五、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止(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六、資格條件	<p><b>【約用社工督導】</b></p> <p>(一)學經歷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者。</p> <p>(二)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保護三年以上實務經驗或曾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業務一年以上</p>

	<p>經驗為佳。</p> <p>(三)需有獨立作業能力並具行政規劃及團隊溝通協調能力。</p> <p>(四)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資訊軟體處理能力。</p> <p><b>【約用社工員】</b></p> <p>(一)學經歷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li> <li>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者。</li> </ol> <p>(二)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保護實務經驗或曾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業務為佳。</p> <p>(三)需有獨立作業能力及團隊溝通協調能力。</p> <p>(四)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汽車或機車駕照。</p> <p><b>【約用專業人員】</b></p> <p>(一)學經歷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或律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者。</li> <li>2、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律師證書。</li> </ol> <p>(二)需有獨立作業能力，並具行政、文書撰寫及資料管理能力。</p> <p>(三)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p> <p>(四)具社會福利、社會行政、司法相關業務實務經驗者或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業務經驗為佳。</p>
七、工作內容	<p><b>【約用社工督導】</b></p> <p>(一)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業務綜合規劃。</p> <p>(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稽查。</p> <p>(三)協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調查工作。</p> <p>(四)其他交辦事項。</p> <p><b>【約用社工員】</b></p> <p>(一)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調查工作。</p> <p>(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稽查及宣導。</p> <p>(三)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及教育訓練。</p> <p>(四)其他交辦事項。</p> <p><b>【約用專業人員】</b></p> <p>(一)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處相關業務。</p> <p>(二)協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宣導及兒童權利公約宣</p>

	<p>導。</p> <p>(三)其他交辦事項。</p>
八、報名方式	<p>(一) 意者請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履歷表 (註明最快可上班日期)</li> <li>2. 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li> <li>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li> <li>4. 成績證明影本及其他學經歷證明等相關資料</li> <li>5. 社工師證照或律師證書影印本 (無者免附)</li> <li>6. 自傳 (請詳述)</li> </ol> <p>(二)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前親送或郵寄 (以郵戳為憑) 至「970 花蓮市府後路 2 號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婦幼科曾小姐」, 請註明 (應徵文件), 逾期者歉難受理。</p> <p>(三) 請至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hl.gov.tw/">http://www.hl.gov.tw/</a>) 公開徵才下載「履歷表」、「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駛執照影印本黏貼用紙」。以電腦打字、A4 直式橫寫書打、內文字體為標楷體 14 號字。</p> <p>(四) 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 視為資格不符, 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 資歷審查合格者, 擇優通知甄試, 不合格者, 恕不退件。</p> <p>(五) 洽詢電話: 03-8228995 分機 2040 曾小姐或分機 2036 陳先生。</p>
九、甄試	<p>(一) 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 將通知甄試, 包含筆試及面試兩階段。</p> <p>(二) 未獲甄試或經甄試而未獲錄取者, 恕不另行通知, 經甄試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 予以錄取, 錄取名單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p>
十、備註	<p>(一)正式報到上班時間可談。</p> <p>(二)歡迎有熱血、願意積極學習之夥伴加入我們的行列, 婦幼科將提供教育訓練與督導機制, 讓服務與個人成長一同提升。</p>

# 履歷表

編號：

最快可上班日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粘貼相片處 附正面脫帽相片 2吋1張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電話：				
其他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身心障礙證明				
通 訊 地 址	□□□□□ _____			應徵職稱			
	e-mail：						
必須繳驗證 件（請依順 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含自傳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相關科系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證照影印本（無者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免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請詳述）						
符合資格條 件之學歷證 明文件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科系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相 關 專 業 證 照							
電 腦 相 關 能 力	輸入能力： _____ 輸入法 中打速度：每分鐘 _____ 字以上						
	擅長使用軟體：						
駕駛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兵役狀況 （女性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全銜）	擔任職稱		服務期間		合計年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用紙

<p>(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p>	<p>(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p>
---------------------	---------------------

## 汽機車駕駛執照影印本 黏貼用紙

<p>(駕照影本正面黏貼處)</p>	<p>(駕照影本反面黏貼處)</p>
--------------------	--------------------

(汽、機車任選一種黏貼)